

彰化縣員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

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 時間：07：50～08：20 地點：教師晨會辦公室

出席：蕭校長勝斌、朱會長文村、劉主任昀甄、李主任韶齡、廖主任芊茵、
許主任雅惠

記錄：吳昇鴻

案由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140180936 號函辦理。
二、依據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五條第八項辦理，其他代收費用：須經家長會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收費前應先行公告。

收費項目 一、教務處
教科書款【代收費】每人收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973 元	968 元	1638 元	1655 元	1822 元	1553 元

(一)上手語、新住民語(印尼語、泰語、越南語、菲律賓語、馬來語等)、原住民語不用買閩南語課本。
【真平閩南語課本費用】每人收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138 元	143 元	155 元	144 元	131 元	140 元

【客語課本費用】每人收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140 元	115 元	166 元	155 元	144 元	152 元

(二)課後照顧費【代收費】每人收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9353 元	9353 元	6844 元	6844 元	5096 元	5096 元

二、學務處
(一)學生團體保險費【代辦費】：266 元/人。
(二)社團活動費【代收費】：920 元/每人每項。(除「樂高動力創作班」、「樂高機構創作班」以 2 個項次收費)
三、總務處：家長會費【代辦費】：100 元/人。
四、輔導室：藝才班術科指導費【代收費】：詳如 115 學年度上學期音樂班學生收費明細表。

審查意見 無

決議 全體出席者(6票)同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

承辦 會辦

教師兼吳昇鴻
出納組長

教務處 教師兼劉昀甄
教務主任

學務處 教師兼李韶齡
學務主任

批示 員林國小蕭勝斌
校長

輔導室 教師兼廖芊茵
輔導室主任

總務處 教師兼許雅惠
總務主任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朱文村
會長

彰化縣員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簽到

日期、時間	115 年 9 月 2 日 07:50~08:20	地點	教師晨會辦公室
出席	朱文村 蕭勝斌 劉雅慧 李麗齡 劉明甄 蔡幸荷		
列席			
主席	蕭勝斌 校長	記錄	吳昇鴻